

考古发掘劳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第三中学

乙方：陕西甲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甲方将 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新建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项目中考古勘探所发现的古代文化遗迹清理的发掘劳务工作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责任，顺利完成清理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条款。

一、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新建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二、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规范，对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新建项目范围内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等进行文物发掘和清理工作。

三、劳务费用：共计费用为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4262333.49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如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承包方式：总价包干，乙方包工包料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时，工期顺延或另行商议。

六、劳务费结算：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并进场发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发掘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3）待发掘技术单位报请主管部门完成最终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文物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陕西甲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车辆厂支行

银行账号：3700112509200099511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西安市第三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3437344017Y

地址：东关长乐坊77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01733600058000011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商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3、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它相关帮助。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行组织熟练的作业人员施工。

2、乙方要服从甲方及文物管理工作人员的安排。

3、乙方负责其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其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由于清理古墓葬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甲方代表：王小珂 联系方式：13519166386

乙方代表：傅强 联系方式：13259789131

九、如有天气影响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则工期延长，但乙方需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劳务工作之日止。

十二、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署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西甲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第三中学委托，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第二分校新建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编号：HXTDZB20261017），2026年02月05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西安市第三中学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262333.4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第三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小珂

联系方式：13519166386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2月0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